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 11 月份教務實務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活動名稱：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 11 月份教務實務研討會—本土語教育師資及專業增能研習

二、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三、時間：下午 14:00 至下午 16:00

四、地點：線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ew-cqcq-hid>)

主持人：林湧順校長

記錄者：蔡易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主席致詞：大直高中林湧順校長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列為國中部定課程，本次研習特地邀請大理國小張嘉芬校長分享本土語教材開發、師資及教學整備等學校準備事項。
- 本土語教育師資及專業增能研習：大理國小張嘉芬校長
 1.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2. 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設規範：
 - A. 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 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3. 開課法規參考連結：<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14&mid=7788>
 4. 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
 5.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學校應進行選習類別調查，並經家長簽章同意，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6. 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7.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教育局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8. 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9. 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10. 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11.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
 12. 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 (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13.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14. 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15. 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16. 綜合座談：
 - (1) 是否需要分級開課？

閩、客語有課綱、領綱，出版社也會逐步開發教科書，並按照年級劃分，與其他學科相同，按課綱、領綱規定使用教育部審訂之教材授課即可。

原住民語為九階教材，並依階層序教授，並非按照年級劃分，是有分級的，授課族語老師如因年級不同，需先確認學生的程度後進行授課。
 - (2) 是否有線上課程？

閩、客語目前無規劃遠距線上授課。

原住民語如學校因師資原故無法開課，則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原資中心有相關資源。
 - (3) 少數語種開課是否學生有人數下限？

基於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並無開課人數下限之限制，惟同年級同語種之學生數未達 15 人，不宜分班授課。
 - (4) 少數語種可否開設在非正課時間？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教育局同意後，利用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5) 本土語何時會有審定教材?是否需要填報課程計畫？

截至目前為止，本土語並無審訂版教材，現行本土語教材只有審查版，需通過課發會方能使用，日後國中端可能會出審訂版教科書，若選書時尚未有審訂版教科書，輔導團會在協助各校理解教材選用的規定

本土語為部定課程，需要填報課程計畫。
 - (6)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計畫需跟領域課程計畫一起送審嗎?在目前沒有師資,也無法調查(因為是小六升國七新生)的情況下，不知要開哪些本土語言,該如何撰寫課程計畫?該由誰撰寫呢?師資及學生選習狀況建議可先向鄰近國小進行詢問調查。

建議學校能先規劃下學年度閩、客語授課師資，由授課教師撰寫課程計畫，方能符合實際授課情形。

國七的原住民語則建議先不納入課程計畫提報內容，待確定開課後撰寫即可。
 - (7) 如果學生選習客語人數過少是否就必須把所有班級的本土語課程綁在同一時段上課，方能符合現行規定?如無法分班群授課師資上可能會有困難，是否有應變方式？

如果人數少於 15 人，則客語不宜分班授課，但可以僅就有選習客語的班級綁班排課，其它沒有選習客語的班級依然可以另綁班群，減少師資不足的壓力。本土語言師資的確是挑戰，各校可能要先規劃，可以善用鐘點教師、教支教師，但教支教師的經費以現行國小的狀況，原住民語及客語皆由教育部全額支應，但閩語各縣市狀況不同，台北市僅支應三分之一，建議透過群組聯盟會議和中教科長官確認。

● 主席結語：大直高中林湧順校長

感謝張校長實務經驗的分享，提醒我們在本土語課程規劃是秉持著母語傳承的精神，並尊重家長及學生的選擇。

● 聯盟會議重要事項宣導

忠孝國中王曉琪主任：

一、110 學年度各校各領域專業學習社群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目前已繳交的學校有北安國中、民權國中、靜修高中、新興國中、重慶國中、成淵高中、大同高中及大直高中。請還未繳交的學校於 11 月 19 日寄至以下的電子郵件信箱

忠孝國中電子郵件信箱：chjh21@chjh.tp.edu.tw。

二、因應 111 學年度開設本土語言教學，局端目前希望各校盡力評估以下事項，預作因應及調整。

☆ 盤點校內本土語言師資，以及思考師資來源，包括遠距、共聘、引進國小教支人員等方式。目前國教署仍要求閩南語、客語必須通過「中高級」，原住民族語則須通過「高級」認證才能教學授課，原因是中級只有單詞能力，還不到可以教學的程度，所以標準上不會有調降的考慮。

☆ 因國小生及國中生在教學方法上的差異性頗大，局端會朝這塊做分區研習座談，將國小教支人員師資引進國中端的教學現場。

☆ 對校內彈性課程所產生的排擠效應。

三、110 學年度第二群組每月例會費用核銷項目如下：

辦公事務用品費用：900 元／場；講座鐘點費 1 小時；誤餐費(核實，100 元/人)。

辦理完後，請提供**實際支用明細表**：

計畫名稱：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二群組工作計畫○○月份會議

委託機關：05252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粉紅色收據：需含學校帳號與戶名。

實際支用明細表、粉紅色收據寄送至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四、110 學年度第二群組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核銷項目如下：

講座鐘點費 2~3 小時。

辦理完後，請提供**實際支用明細表**：

計畫名稱：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二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研習主題)」。

委託機關：05252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粉紅色收據：需含學校帳號與戶名。

實際支用明細表、粉紅色收據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聯絡箱(184)。

第二群組例會會議以及**第二群組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成果及相關資料，將統一由群組中心學校上傳到「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為求能順利進行，請將資料寄至以下的電子郵件信箱

忠孝國中電子郵件信箱：chjh21@chjh.tp.edu.tw。。

● 臨時動議

1. 主題一：因部份夥伴將參加 12 月 15 日的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原訂當日下午的群組會議，可否移至 12 月 14 日下午辦理？

經線上投票決議下次例會移至 12 月 14 日下午辦理。

2. 提供聯盟會議參考

(1) 客語和原語教支人員經費是否比照小學端可依學校開班總數全額申請？閩語教支人員的申

請，是否可依學校開班總數全額申請？不像國小端只能聘用開班數的 1/3。

(2) 111 學年度是否需要填報本土語課程計畫？因目前無相關教材，且各校無法預估需開設哪一些語言、尤其是原住民語，各語種師資也尚未確定、但課程計畫填報在即，祈鈞局視情況延後本土語課程計畫填報期限。

3. 本學年度是否需要繳交段考素養試題？

大聯盟目前沒有特別說明需要繳交，基於學生學習成效及提供教師教學規畫參考之考量，還是請各校要持續進行素養試題編寫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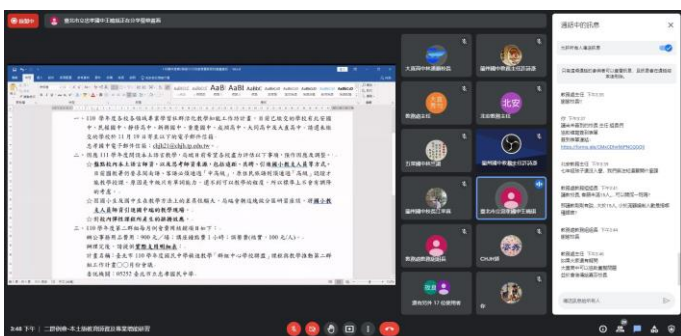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二群組大直高級中學辦理精進教學研習計畫十一月份活動照片



大直高中林湧順校長致詞



大理國小張嘉芬校長研習分享



忠孝國中王曉琪主任報告



研習合照